

挥别秋天

○马亚伟



五谷的芬芳还在田野里飘荡,果实的甜香还在空气里发酵,草木的斑斓还在天地间留恋,鸟儿的翅膀还在空中轻舞,虫声的鸣唱还在夜晚断续……秋天却要转身而去了。

从第一片梧桐叶飘落的时候,人们就开始了秋天的颂歌。春夏秋冬,四季如歌,每个季节都有其独特的曲调。可只有秋天的歌唱最炽热真情,最深邃厚重。如果说春天的歌唱是少年的牧笛,秋天的歌唱则是中年的萨克斯,忧伤而绵长,柔和而深沉。

光的奥秘以及生命的哲思。那些走到秋天的生命,都是了不起的,都值得我们去肃然起敬。一路风雨一路歌,一程艰辛一程诗,秋天是万物收获完满的季节。草木朝着大地膜拜,鸟兽向着温暖而行,蜂巢完成使命,虫声唱罢离歌。秋天自然传递出来的,不仅仅是春华秋实那么简单。一个个生命在千锤百炼中完成生命意义的升华,这本身就是伟大的创举。秋天不仅是成熟的季节,还是沉淀的季节,深刻的季节,豁达

的季节,通透的季节。秋天的华衣已然收起裙角,秋天的浓妆已卸去重彩。季节的路口,我们频频回头,深深挽留。该怎样挽留一缕秋风,该怎样挽留一朵秋云,该怎样挽留一片秋空,该怎样挽留一抹秋阳,该怎样挽留一枚秋叶,该怎样挽留一泓秋水,该怎样挽留一滴秋露,该怎样挽留一地秋霜……去的尽管去了,来的无法阻挡。岁岁年年,秋去冬来,这是亘古不变的规律。在季节的转角处深深凝眸,朝着渐行渐远的秋天挥一挥衣袖。

请把你的衣袖挥得慢一些,再慢一些,再把秋天的颜色保留,再把秋天的香味细嗅,再把秋天的音乐聆听。很多人都一个习惯,就是在秋末的时候,收藏一枚秋叶。黄色的梧桐叶或者火红的枫叶,都是秋天的代言人。留住它们的踪迹,就会觉得秋天不会走远。收留一片秋叶,挽留秋天的气息,感恩秋天的恩赐。秋天的果实,已经被我们收藏得好好的,冬天再漫长也不怕。秋声远去,冬来静默。我们

怀着这样的心境,走向下一季的温暖和幸福。

丰饶尽头是平淡,繁华落尽是静默,世界需要一段蛰伏期。晨风寒了,天地空了,山林瘦了,河流静了……隐约听到冬天的脚步声。草木枯荣有序,日子张弛有度,秋天的盛大已然散场,冬天的冷寂正躲在幕后。秋天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收获,还在于凋零,类似人的双重性格。秋天的最后一场风,会来一次大规模的杀伐,让整个季节迅速删繁就简,呈现出冬天的简约之气。我们都需要在冬天的童话里休养生息,让生命的列车驶入慢行道。秋天来了,冬天还会远吗?冬天来了,春天还会远吗?下一个秋天,已然等在我们必经的路口。生命的意义,难道不是为了与一个又一个的秋天相逢吗?四季轮回,世界在凋零与重生之中不断更新向前。

挥别秋天,是为了更好地迎接冬天。没有这一季的送别,怎会有新征程的开启?挥别秋天,给时光一个挽留的手势,给冬天一个打开的方式。



读书不但可以陶冶一个人的情操,更是一件让人美到骨子里的事。

波兰有个叫玛妮雅的小姑娘,非常喜欢学习,尤其喜爱读书,无论周围怎样吵吵闹闹,都分散不了她的注意力。有一次,玛妮雅正在专心致志地做功课,但是,她的同学和朋友却在她面前唱歌、跳舞、做游戏。而玛妮雅却视而不见,就像没看见一样,依旧在一旁认真地看书。于是,她的同学和朋友开始恶作剧起来。她们悄悄地在玛妮雅身后搬起来很高一摞书,只要玛妮雅一动,书籍就会倒下来。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,朋友们没有听到书籍倒下来的声音,却听到一句“谢谢”的声音。原来,那么高的一摞书不但没有倒下,竟然被她一本本地拿下来读了好几本。看着玛妮雅满脸都洋溢着知识的满足感,朋友们不禁感到非常惭愧。玛妮雅才是真正美丽的人,她的美在读书里,在知识里,在骨子里。她就是伟大的科学家居里夫人。

书是良师,是益友,而读书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,高尔基曾说“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,读书可以让我们不断前进,不断跨越。超越别人,也一步步超越自己。

表妹是一个非常喜欢读书的人,虽然她是一个文文静静的女孩子,但是她尤其喜欢阅读《中国国家地理》,因为表妹居住在乡下,很少出门,而《中国国家地理》也则向她讲解了不仅仅是国内地理知识,还有国外地理知识,极大地丰富了她的阅读视野。有一次,读到青海湖那一篇,想象着青海湖的神奇与美丽,表妹竟然跑到我屋子里,拿着书本对我说:你看看,你看看这世界该有多神奇。看着表妹兴高采烈的样子,在阳光下,高高地举着书本,似乎在向全世界宣布:读书的人才是最可爱的人,读书的人才是最美丽的人,让人美到骨子里。

读书的确是一件非常美好之事。读书之美在于思考、超拔,汲取知识。学而不思则罔,思而不学则殆,只有不断地读书,不断地思考,才能集百家之大成,才能更好地武装我们的精神世界,让一种美,由内到外,由外到内,散发着耀眼的光芒,也让我们在阅读的时光里,我们不断地超越自己,和一些思想偶遇,和一些情感共鸣。

喜欢读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,主人公有很多梦想,他期待社会的改变,期待农民可以出人头地。于是,我便把自己定位在书中,假定自己就是书中的主人公,就慢慢懂得了平凡之书的真正含义,时间正在加速地改变着我们,改变着我们生存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。每个人的生命都是平凡的,平凡的背后却是不平凡的经历。自己从平凡的世界走出来,又走入平凡的生活。每每和朋友们聊起这本书,聊起这个话题,就总是有说不完的话题和感慨。

时光流逝,岁月有痕,风轻轻地吹动花草草,夜色氤氲而宁和。打开窗户,一股凉爽便倾泻而入。凝望远方,心底总有一股说不出的迷惘,于是,转身,让月色在身后来,自己则沏一杯茉莉花茶,好闻的味道立刻四散开来。坐在老旧的藤椅里,随手从书架上拿起一本书,无论是生活常识,还是世界名著,抑或是报纸杂志,只要是阅读,心情便会平静下来,烦恼忧愁皆忘却。有一种舒适与美好,正从心里慢慢流淌,慢慢升腾。

我们都在慢慢地老去,只有读书,才能够让自己永葆青春,永葆骨子里的美好,永葆精神上的明媚与升华。

静静地做自己

○耿艳菊

黄昏,路过一棵树,静默地立在墨蓝的天空下。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树,高大,朴厚,沉静,安详,悠然,自在,但我喜欢这样的风骨。在树下站定,悄悄在心里对树说,真羡慕你的潇洒。

正是归家的时刻,车辆、行人,川流不息,急促迫切,人心惶惶。我一点不喜欢这样的时刻,家就在那里,慢一点,悠然一点,不更好吗?然而不行的,你慢了,后面的车会按喇叭催你,后面的人会让你挡住了路。或者,你不由自主地就随波逐流了。

生活不也是这样吗?总要给自己找出很多原因和借口,这也不得已,那也不得已,一个又一个的无奈,急躁和愁闷像影子一样甩都甩不掉。

树的形象多让人羡慕呀,冷暖寒暑里,总是那样沉稳宁静的样子,淡淡地笑看人世。成为一棵悠然的树,在现实里看起来不过是一个奢侈的梦想。万水千山走遍的三毛曾写,如果有来生,要做一棵树,站成永恒,没有悲欢的姿势。一半在尘土里安详,一半在风里飞扬,一半洒落阴凉,一半沐浴阳光。非常沉默非常骄傲,从不依靠,从不寻找。

羡慕一棵树,其实是羡慕它立足于人世的风格和气度。树于这个世界的主宰人类来说,算是陪衬的角色吧,但树的姿态一直是不卑不亢的,随着季节的更迭,而调整着适应的秩序,不怨天尤人,不自暴自弃,兵来将挡水来土掩,是这样乐观的生存信念。

谁不想成为想成为的那个自己,这该是多快乐的事呀!但谁曾说过,这世上根本没有真正的快乐,所有的快乐都是带着惆怅和烦恼的。

周末上午厨房里做饭的时候,弯腰剥一棵葱,清洗一只盘子,清洗蔬菜,做这些的时候,此时心里很清澈宁静。只把眼前的事情做好,专注于这一棵葱,哪怕眼前这细微的小琐事,人却是简单可爱的醇厚。不必应付外界各样的人心和面孔,也不用虚虚假假的礼貌客套,更不用费劲挤出微笑,不用担心,不用纠结,也不用喜悦,也不用忐忑,也不用不安。你只是你自己,静静地做一个真正自己喜欢的自己,想说什么就说什么,不想说,就静默。在锅碗瓢盆里,在最世俗的烟火里自在起舞,你就是自己的王。

当一桌子丰盛的食物端上餐桌的时候,又想起墨蓝天宇下的那棵树,自在自得,悠然潇洒,我突然想到,树的万般好,树的泰然自若,原来是它在安静地做着自己,不理睬外界的纷扰,不屑于争名夺利,因为这些在时间面前有一天你终会明白是多么可笑,多么苍白无力!

从明天起,做一个幸福的人。哪怕幸福里有些小烦恼萦绕着,我也想去努力尝试着,在好事多非的人世长河里,我可以静静地去做自己,像在厨房里精心准备一餐饭,心无旁骛,清泉细流一样,俯仰自在,听得见灵魂的叮咚之声。

当炉烹茶敬流年

○钱国宏



容;老年人品茶,闻茶香馥郁,看汤明色绿,宛若水洗翡翠,自然会沉入“独行独坐无拘束,得宽怀且宽怀”的佛心禅界。

“生拍芳丛鹰嘴芽,老郎封寄谪仙家。今宵更有湘江月,照出霏霏满碗花。”品茶不仅可以使心境如花,还可胸襟豁达。注一湾水,取一瓢茶,冲泡之后,茶芽朵朵,叶脉绿色,似片片翡翠起舞,颗颗叶片卧底,饮之唇齿留香,回味无穷,观而赏其妙,闻而悦其香,品而享其甘。这种沏茶、赏茶、品茶的过程,恰如我们的人生:平淡是它的本色,苦涩是它的历程,清香是它的馈赠。既不要因茶之初苦而愤懑,也无须因茶之回甘来得太迟而抱怨。每一种过程和体验,都是生命最好的馈赠。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,痛苦与欢乐,成功与挫折,伟大与平凡,贫穷与富贵,交融交错,方才构成了这多彩多味的人生!哪一味的缺失,都会令人生黯然失色或“五音不全”!

探求人生之路如同品茶。苦,要得;甜,要得;苦中有甜,甜中有苦。宜观色处当观色,宜闻香时当闻香。“顺境不若苦,逆境不若忧”,痛苦、欢乐、成功、挫折、伟大、平凡,贫穷、富贵,都是生活应有的内容。时光若水,无言即大美;日子如莲,平凡即至雅。提起千斤重,放下一两轻。人生需要豁达的心境,包容心胸,自我修复的心怀。所谓“生活一地鸡毛,心中自种莲花”!

“休对故人思故国,且将新火试新茶。”红尘熙攘,人事倥偬,生活中不可能每个人都能达到“一览众山小”“福寿与天齐”的地步和程度。那么,权且坐下来,品一杯淡茶吧,浮云吹作雪,世味成茶:回味一番过往,审视一番当下,遥想一番愿景;而后举茶相邀:敬谢远去的光阴,感激当下的生活,祝福未来的岁月!

我一只漂亮的水杯。同室的女孩子打趣说:“送杯子代表一辈子,人家这是在你向你表白呢!”我的脸微微发烧,不好意思地笑了。他正是我心仪的人,如此借水杯表心意,可见用心了呢。可是,我却迟迟等不到他更明了的表白。多少次,我握着杯子,低头想着心事,杯里的水也喝得心不在焉。喝不喝水不要紧,有水杯在握,千回百转的心思就有了寄托。再后来,他竟然托别的同事对我说这件事。我内心欢喜,却佯装生气地说:他自己怎么不说,胆小鬼!几经曲折,我们结婚了。我问他,送杯子是不是表达“一辈子的”含意,他说,是!那个年代,爱就一个字,可要说出来很难。结婚以后,每当我晚上加班工作的时候,他会给送上一杯暖暖的饮品,让我休息一会儿。手捧热饮,心有一暖。

我有一位朋友,多年里一直不离不弃。一直记得我们相识的过程,那年我们同时参加一个比赛。我获得了二等奖,奖品是一个床单;她获得了三等奖,奖品是一只很漂亮的水杯。我一向对杯子情有独钟,便用我的床单换她的杯子。从此,我们开始交往。这些年里,我们经常互送礼物。有一年冬天,她去外地出差,给我买回来一只特别精致的杯子,说要让这只杯子陪我每个日日夜夜。冬天的夜晚,写作累了的时候,我会喝一杯热饮。捧着她送的杯子,心中满满的是温馨。

冬天又到了,我依旧喜欢握一杯暖冬。这种感觉你体会过吗?把一种小温暖和小幸福捧在手里,小心呵护,用心珍藏,便会感觉到了人生在世最珍贵的东西。握一杯暖冬,拥一世幸福!

握一杯暖冬

○马俊

每到冬天,一杯热饮就成了我最亲密的伴侣。杯中是什么饮品并不重要,茶、咖啡或者是热水,最关键的是在一杯在握的舒适感觉,似乎生活中所有的温暖和幸福都握在手心里了。

冬日午后,我握着一杯热茶,坐在阳台上晒太阳。玻璃窗宽大明亮,阳光缓缓地挪移着,手中的茶杯微微烫手,正是我喜欢的温度。微烫的感觉有点刺激,又不至于握不住茶杯,那样的温度反而会让你握得更紧。怕温度会流失掉,我两手合拢,几乎是抱着茶杯。暖意从手中开始“热传导”,从肌肤传到骨子里,从手中传到心里。静坐在窗前,看鸟儿在冬树上跳荡,冬天的意趣呼之欲出。一窗,一椅,一杯,足以让我觉得冬天是温暖宁静和妥妥幸福的。

握一杯暖冬,怀想似水流年。冬天是适合遥想过去的季节,适宜在缓缓的流光中清点过往,拾捡幸福温暖的碎片,沉淀温情动人的情感。

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,冬天经常要学习到深夜。我在灯下学习,母亲默默地织着毛活儿陪我。我让她早点睡,她总是摇头不语。安静的夜里,我翻书放笔的声音显得格外真切。母亲听到我把书放下,便起身去给我倒热水喝。那时我用是一只硕大的白瓷缸,可以盛很多水。母亲把水放到我的桌子上,轻声说:“歇会儿吧!”我放下书本,把缸子端起来。我把缸子放到胸前,双手捧着,热水的温度暖暖地传递着,如同母亲的爱一般。我享受着寒夜里短暂小憩的轻松,也享受着微烫的热水带来的温暖。拥一捧热意在胸,觉得再辛苦也有温暖在手,有幸福在心。刚参加工作那年,一位男同事毫无征兆地送给

烟火小吃街

○王国梁

这个世界上,无论是大城市,还是小城市,总能找到一条小吃街。这些小吃街,或隐藏在某一个角落,或堂而皇之地占据一席之地,都与普通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,每天都上演着烟火人间的酸甜苦辣。

小吃街关键在一个“小”字。因为小,所以它姿态放得很低很低。它朴素平和,温情亲民,就像离我们最近的邻居,给人熟悉又亲切的感觉。小吃店的店名也简单直白,诸如刘家面馆、李家包子铺、张家烤鸭店之类的。很少有店名带什么“厅”“城”之类的高大上的字眼。小吃店没有一点高大上的气质,更没有阳春白雪的格调,就是很纯粹的下里巴人。正是这份朴素自然,拉近了人与人的距离。小吃店的顾客,一般也是邻居李大妈或者赵大叔、马大哥之类的,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熟人。大家在一家店里吃饭,顺便聊聊家常,相处得跟一家人似的。

小吃店的店铺密密麻麻,而且店铺之间经常是无缝链接,一家挨一家。因为紧密相邻,各家店铺关系也非常密切。顾客可以带着包子铺的包子来粥铺喝粥,也可以带着火烧店的火烧来拉面馆吃面,店主一点都不不会不高兴。店铺之间多了相互依存的关系,所以很多小吃街能够多经年一派和谐。

有人说,菜市场是最有烟火气的地方。但跟小吃街比起来,菜市场相形见绌。在我看来,菜市场里各种新鲜蔬菜带来几分田园气息,而这些蔬菜到了小吃街很快就被烹饪成各种美食,烟火气立即变得浓郁起来。无论哪个地方的小吃,烹饪起来都是极具烟火气息的。

逛一逛小吃街,各种饭菜的香味不时飘来。所以论起烟火气,菜市场首先在嗅觉上就败了。包子铺的包子香,饺子馆里的饺子香,炸鸡店的炸鸡香,拉面馆的拉面香,烤鸭店的烤鸭香,火烧铺的火烧香,各种浓郁的香味次第袭来,有时是同时袭来,但你很快就能分辨出那种香味来自哪个店铺。嗅觉的享受只是一种诱惑,诱惑着你的味蕾,诱惑着你的肚子。而最幸福的是,谁都有条件寻香而去,享受一顿自己想要的快餐。你的渴望落到实处,才是人世间最安稳和快乐的事。

汪曾祺说:“四方食事,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”一碗人间烟火,说得真好,“碗”最家常,是居家过日子的味道。我觉得“碗”也是小吃街的特征,各式各样的吃食,很少用很精致、很艺术的盘子盛饭菜,大多选择的是用碗,一碗面,一碗粥,一碗饺子。碗可分大碗、中碗、小碗。碗中乾坤大,烟火岁月长。碗,是餐具中最面貌可亲的,敦实稳妥。只要有一双筷子,一碗饭,日子就可以细水长流地过去。

忘了谁说过,心情不好的时候去菜市场逛逛。我曾经不懂那是一种怎样的心态。不过去小吃街逛了逛,我忽然就明白了这种感受。看到这烟火人间,每个人都在热气腾腾地生活着,会让人分外觉得人间可亲,生活值得被热爱下去。热气腾腾的小吃街,香气弥漫的小吃街,你在其间走上一遭,随心所欲地吃点什么,心中的热爱会立即升腾起来。我始终记得,那次我满心疲惫地从异乡回来,到小吃街吃了一碗面条,立即就觉得什么都可以放下,唯有爱与美食不可辜负。

逛一逛小吃街,置身最平实的生活中,感觉人活在世上,只要有一碗热腾腾的饭菜,就是最温情的慰藉。



(本版配图均来自网络)